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17-059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吉 01 破申 9 号, 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住所地: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小东,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 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8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豆植物油加工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的说明》称: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7, 137, 593. 14 元, 负债总额 237, 776, 064. 04 元,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已经资不抵债, 长期处于停业状态, 经营状况为亏损。

本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住所地在长春市, 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 且其核准登记机关为市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其全部资产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同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7)吉 01 破申 9 号之一，具体内容“2017 年 11 月 7 日，本院裁定受理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司法辅助办公室公开抽签遴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担任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11 月 7 日，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下发通知，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已由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接管。

公司作为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将会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

报备文件：

- 1、《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 3、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下发的《通知》